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0〕28号

关于在 2020 级学生中推行 “新生助导师”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深做细做实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，引导广大新生迅速转变角色融入大学生活，“扣好入学第一粒扣子”，充分发挥党团学生骨干的示范引领和朋辈教育作用，切实把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融入教育管理全过程，经研究，决定从 2020 级起在新生班级中推行“新生助导师”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结合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，通过创设“新生助导师”，多途径多形式帮助把好新生“入学关”，激励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，自主学习、自觉成长”；着力为高年级学生骨干创建新型实践服务平台，努力打

造一支思想素养好、实践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，品学兼优、知行合一的学生骨干队伍；积极发挥高年级学生骨干的朋辈互助和榜样示范作用，营造新老生思想互助、学习互助、生活互助“三互助”的“有爱科院”氛围；发挥骨干学生“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”的积极作用，帮助学生教育管理部门和辅导员把新生思想引导、学习指导、生活教导、心理疏导等工作融合、前置、下沉，积极拓展“三全育人”的载体和途径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1. 配备形式

从本教学院高年级学生中择优选配，原则上每个新生班级配备1名“新生助导师”，人数不足30人的班级，可2个班级配备1名，各教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配备。每批“新生助导师”的工作期限为1年，贯穿新生大一年级。

2. 遴选条件

(1)思想政治素质高。政治素质高，思想上积极上进，能认真参加理论学习，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敏锐性。现任学生干部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并且是中共党员(含中共预备党员)或团员(入党积极分子)。

(2)学习成绩好。学习勤奋刻苦，积极努力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习惯良好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无挂科。

(3) 工作能力强。工作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，能积极完成各项工作和辅导员交办的任务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甘于奉献，勇于创新，乐于助人，主动帮困解难。

(4) 综合素质全面。乐观开朗、励志向上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交流能力，有较好的心理素质，能熟练运用网络新媒体技术。

3. 工作职责

通过设立“新生助导师”，搭建高年级学生骨干参与实践锻炼的新平台、培养提高领导力的新载体。在实际工作中，要主动深入新生当中，积极协助辅导员做好新生的日常思想指导和学习引导等工作，在实践参与中努力提高自身综合能力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(1) 参与做好思想引导工作。新生入学前，协助辅导员建立微信群、QQ群等网络平台，提前开展入学思想引导与生活指导。

(2) 协助抓好新生军训工作。新生入学后，配合辅导员和教官开展军训及内务管理、组织互帮互助等工作。

(3) 帮助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的。每周定期参与组织学生晚自习、晨读晨练，经常下寝与新生谈心谈话了解新生思想学习状况，经常参与指导新生课外活动。

(4) 积极做好新生学业帮助与指导。针对新生专业特点，及时了解班级各学生学习情况，开展针对性指导与帮扶。

(5)指导和参与抓好班级建设。配合辅导员配齐建强班干队伍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，开展班干会议和班级主题会议。

(6)关注新生心理健康。积极配合辅导员下寝，与新生开展谈心谈话，及时了解并掌握新生心理状况，协助做好新生心理引导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辅导员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1.强化骨干培养。“助导员”是学院重点培养的学生骨干，是辅导员的“助手”“帮手”，是学生教育管理部门与新生之间的“桥梁”“纽带”。“助导员”的遴选、培训、工作评价，纳入学院骨干培养班计划，作为主要学生干部进行评定考核。

2.开展岗前培训。“助导员”上岗前，由学院、教学院分别就思想政治、业务能力、心理教育等开展有效指导。

3.完善激励办法。纳入综合测评，合理设置操行核算加分标准；给予经济资助，对入选“助导员”同学，视情况参照校内“勤工助学”岗位标准给予一定工作补贴；加强表彰宣传，评选优秀“新生助导员”，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4.建立工作日志。学生处牵头制定“新生助导员”工作日志，作为“助导员”开展日常工作的指南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首批“新生助导员”遴选按学生申请、辅导员推荐、教学院审核、学生处审定备案的程序产生。具体如下：

1. 9月15日，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(附件1)，提出书面申请。辅导员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推荐。

2. 9月16日，各教学学院依据辅导员推荐，遴选“新生助导师”，报学生处。

3. 9月16日-17日，学生处组织进行审定，确定名单下文。

5. 9月17日，由学院学生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就新生入学和日常教育管理等业务进行岗前培训。将有关学习材料分发各“助导师”，督促助导师提前进行学习。

4. 9月17日-18日，“助导师”与辅导员建立联系，根据录取进程对新生情况提前进行了解，协助开展有关工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协同。由学生处牵头，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团委、保卫处等部门协同配合，共同参与。各部门按照工作要求，根据自身职责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预期效果。

2. 做好推荐考核。各教学学院要根据新生专业班级情况，做出工作安排；要针对本学院高年级骨干学生实际工作能力，遴选推荐优秀学生担任“助导师”。日常工作中，教学学院要加强日常工作指导，确保“助导师”自身素质能力有提升，新生班级建设有起色。

3. 注重协调沟通。“助导师”工作首次推出，各部门、各教学学院要注意加强日常的协调互通，要注意总结经验，及时解决实际问题，注重交流提高。“助导师”工作协调指导部门设在学生处。学生处将加强工作统筹，做好助导师的激励考核。

首批“助导师”的申报工作，请各教学学院于9月16日中午12:00前，将申请表和审核汇总表(电子版)报学生处刘思聪老师处，邮箱：2156672302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“新生助导师”申请表
2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“新生助导师”审核汇总表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0年9月15日

附件1: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“新生助导员”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电子照片
民族		籍贯		
出生年月		教学院		
年级		专业		
担任职务		担任时间		
联系方式	手机		微信号	
	电子邮箱			
事迹摘要 (限200字)				
任职经历				
奖惩情况				

(备注：此表交电子版即可)

附件2: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“新生辅导员”审核汇总表

教学学院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级专业班级	担任职务	政治面貌	获奖情况	联系电话

(备注：此表交电子版即可)